

吉林省财政厅文件

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吉财税〔2019〕415号

关于转发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 有关政策的通知》的通知

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市场监管厅，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、各县（市）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（局）、物价局：

现将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9〕4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
有关政策的通知



2019年5月24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厅内抄送：厅预算处、国库处、党政处、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

吉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9年5月24日印发

附件

财 政 部 文 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

财税〔2019〕45 号

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 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

自然资源部、国家知识产权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：

按照国务院关于降费减负的决策部署，为进一步减轻社会负担、激发市场活力，现就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减免不动产登记费

（一）对下列情形免征不动产登记费：

1. 申请办理变更登记、更正登记的；
2. 申请办理森林、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使用权，及相关抵押权、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；
3. 申请办理耕地、草地、水域、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，及相关抵押权、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。

（二）对申请办理车库、车位、储藏室不动产登记，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，不动产登记费由原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550元，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80元收取。

二、调整专利收费减缴条件

将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〈专利收费减缴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6〕78号）第三条规定可以申请减缴专利收费的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条件，由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3500元（年4.2万元）的个人，调整为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5000元（年6万元）的个人；由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0万元的企业，调整为

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的企业。

三、本通知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各地监管局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9年5月16日 印发

